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字法声明书

东环罚告字(2025)417 号

2025 年 10 月 10 日,我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莞路 248 号存在擅自设置有研磨清洗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节省成本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,已按照规范要求已全部整改,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: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袁浪

承诺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